

附件 1：2022 年度大数据专项科技传播活动介绍

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社、科技日报社等单位和个人共同发起，于 1987 年 6 月 8 日经国家科委批准，1988 年 1 月正式成立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直属学会。是世界科技记者联盟的发起者和成员之一。

大数据与科技传播专业委员会是 2017 年 4 月根据民政部民发〔2014〕38 号和中国科协办公厅科协办函学字〔2016〕246 号文件规定，经中国科技新闻学会第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成立的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大数据与科技传播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为了进一步支持广大科技企业抓住数字化转型历史机遇，推动广大企业积极落实数字经济战略，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大数据与科技传播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平台“中国大数据网”，于即日启动 2022 年度大数据专项科技传播活动，从市场对接、媒体传播、数据利用、应用创新、人才供给和资本投资等方面为国内的大数据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赋能服务。活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12 月 30 日。

专委会将在活动期间向参加专项活动的企业推出如下免费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 1、对全国优秀大数据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设立信息库进行网络评介和综合能力情况评价。

- 2、对企业进行宣传推广活动。企业需提供企业介绍、产品说明、

项目案例，由专委会专家委员审核后，在中国大数据网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矩阵进行多方位宣发。对特别优秀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可协调部分国家级媒体进行专项报道。

3、优先推荐参加专项活动企业入册《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2022 年度中国产业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2022 年度中国产业数字化优秀案例》。

4、优先推荐参加专项活动企业入会和参加 2022 年度中国大数据科技传播奖团体奖评选；优先推荐参加专项活动企业优秀人才参加 2022 年度中国大数据科技传播奖领军人物奖和优秀工程师奖的评选。

5、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大数据网“大数据与科技传播联合实验室”，优先推荐参加专项活动企业的优秀项目或“全国产业运行态势监测中心”区域分中心建设。

6、优先向专委会战略合作的国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推荐成为技术方案合作伙伴；对参加企业的技术方案和产品进行评估，纳入解决方案库中供全部战略合作企业选用。

7、优先向地方政府推荐参加专项活动企业，参与地方政府的“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扶持企业获取地方政府最新政策和市场资源。

8、优先向参加专项活动企业提供测评和认证的优秀科技人才。并把参加专项活动的企业列入人才价值共享资源平台，为企业举荐培训和认证的多层次科技人才。

9、参加专项活动企业的创始人和负责人，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

过后，可获聘专委会委员聘书；优先推荐参加专项活动企业创始人和负责人成为各级地方政府规划咨询和项目评审专家人选、团体标准评审专家组成员、专委会工作平台特约撰稿人、专委会合作高校的校外导师等。

专项活动申报表格请见附件 2，请参加活动企业填写盖章后扫描发至以下邮箱（扫描件与纸质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fo@zgdsj.org.cn。

电话：010-68599082 刘老师 010-68599078 张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30-16:00

邮箱：info@zgdsj.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办公区